

花蓮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
學生簽章： _____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		
日期：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

花蓮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
學生簽章： _____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		
日期：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